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1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6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宇辰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0050號、第10361號、第13053號、第16260號、第17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均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意旨略以：如附件一、二、三追加起訴書所載，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院審理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5號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112年度偵字第45470號、113年度偵字第837號案件（另有本院依職權併辦之部分，即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11號、第1026號、第1217號審理之該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050號、第10361號、第13053號、第16260號、第17922號追加起訴案件、及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7號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47號案件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9號案件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認被告童宇辰係提供該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之「James」，而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01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2 幫助洗錢罪。而檢察官追加起訴之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被害
03 款項均經詐欺集團層轉至被告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5號案件
04 帳戶內，此部分與該案具有同種想像競合關係，亦據本院於
05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5號判決說明甚詳。是本件三件追加起
06 訴乃屬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首
07 開法條，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翁珮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附件一：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0050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10361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13053號

24 被 告 童宇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全股）審理之
28 113年度審金訴第375號詐欺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童宇辰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童宇辰於不詳時、地，以不詳對價，提供其以藍辛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藍辛第一銀行帳戶），及以本人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童宇辰臺灣銀行帳戶），作為收受、層轉被害人受騙後匯入款項之用，再負責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至藍辛第一銀行帳戶內，旋由童宇辰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層轉至其他人頭帳戶，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層轉至童宇辰臺灣銀行帳戶內，再層轉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二、案經吳燕鈴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陳泳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童宇辰於警詢與前案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藍辛第一銀行帳戶有收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再由被告將款項層轉至他人帳戶等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劉蓮意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劉蓮意與暱稱「嵐」、「柏鼎客服專員197」之詐欺集	證明被害人劉蓮意受詐騙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第一層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3	證人即告訴人吳燕鈴於警詢時之指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證明告訴人吳燕鈴受詐騙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第一層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泳綺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陳泳綺與暱稱「柏鼎客服專員197」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臺幣活存明細	證明告訴人陳泳綺受詐騙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第一層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5	藍辛第一銀行帳戶、童宇辰臺灣銀行帳戶、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金融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劉蓮意、告訴人吳燕鈴、陳泳綺受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第一層金融帳戶後，旋遭匯款至藍辛第一銀行帳戶內，再轉匯至童宇辰臺灣銀行帳戶或其他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童宇辰固供承以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收受附表所示贓
03 款，及將贓款層轉至他人帳戶等事實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
04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是正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
05 等語，並提出以涉案虛擬貨幣交易為內容之通訊軟體LINE對
06 話紀錄為證。惟查，經調閱Bitget交易所錢包交易明細，查
07 無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日期（即112年4月20日及同年5月10
08 日、11日）之相對應虛擬通貨交易紀錄，應認被告辯以係交
09 易而收受款項等語，非屬真實，所辯不足為採，其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1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洗錢罪處
斷。被告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為犯行，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獲取之犯罪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
價額。

四、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
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
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童宇辰前被
訴涉犯詐欺取財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偵字第454
70號、113年度偵字第83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全股）以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5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就本案所涉上開詐
欺等犯行與前開案件，固然因被害人有別，非屬同一案件，
然因被告係與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所為，與前案即為相牽
連案件，應追加由貴院合併審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世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王蕙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款時間、 轉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案號
1	吳燕鈴 (提告)	112年4月20日前 某時、假投資詐騙	112年4月20日10時7分 許、48萬元、楊婕妤 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另由警移送至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 辦)	112年4月20日10時11分 許、82萬8,500元、藍辛 第一銀行帳戶內	113偵10050
2	劉蓮意 (未提告)	112年5月11日前 某時、假投資詐騙	112年5月11日10時27 分許、130萬元、楊育 澤申設之中信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另由警移送 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偵辦，下稱楊育澤 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5月11日10時28分 許、141萬9,295元、藍 辛第一銀行帳戶內	113偵10361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款時間、 轉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轉匯款時間、 轉匯款金額(新 臺幣)、 第三層帳戶	案號
1	陳泳綺 (提告)	112年3月2日22 時30分、假投資 詐騙	(1)112年5月9日12時1 7分許、5萬元 (2)112年5月9日12時1 9分許、5萬元 均匯款至楊育澤中信 銀行帳戶內	112年5月10日9時3分 許、107萬7,769元、藍 辛第一銀行帳戶內	(1)112年5月10 日9時5分 許、106萬8, 910萬元 (2)112年5月10 日9時11分 許、9,210元 均匯款至童宇 辰臺灣銀行帳 戶內	113偵13053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260號

被告 童宇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全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第375號詐欺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童宇辰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JAMES」及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童宇辰於民國112年3、4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8萬至10萬元不等之對價，提供其以藍辛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藍辛第一銀行帳戶）作為收受、層轉被害人受騙後匯入款項之用，再負責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JAMES」取得前揭藍辛第一銀行帳戶後，即由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樊永義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金融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藍辛第一銀行帳戶內，旋由童宇辰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層轉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二、案經樊永義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童宇辰於警詢與偵查	1. 證明被告自112年3、4月

01

	中之供述	間起，聽從「JAMES」指示成立藍辛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並提供該公司名下之第一銀行帳戶及密碼與「JAMES」使用操作等事實。 2. 證明被告獲利8萬至10萬元不等之事實。
2	告訴人樊永義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第一層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3	藍辛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金融帳戶之客戶基本身分資料、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回條聯等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至被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被訴涉犯詐欺取財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偵字第45470號、113年度偵字第83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全股）以113年

10

11

12

13

度審金訴字第375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就本件所涉上開詐欺等犯行與前開案件，固然因被害人有別，非屬同一案件，然因被告係與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所為，與前案即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由貴院合併審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款時間、 轉匯款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樊永義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5月11日上午	112年5月11日上午

01

		112年5月4日中午12時許，透過臉書、LINE自稱「呂夢妍」假冒茶行張貼販售普洱茶之廣告，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時7分許，透過臨櫃匯款方式匯款22萬元至詹佩菱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詹佩菱涉犯詐欺等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新北地方檢察署分別為不起訴處分）	11時57分許，以跨行轉帳方式匯款95萬5,500元（包含告訴人匯至詹佩菱前揭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之22萬元）至被告之藍辛第一銀行帳戶內，被告旋於同日上午11時59分許轉匯95萬6,810元至其他人頭帳戶
--	--	--	---	---

02 附件三：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7922號

05 被 告 童宇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全股）審理之
09 113年度審金訴第375號詐欺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童宇辰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JAMES」及其他不詳成員共
1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
14 絡，由童宇辰於民國112年3、4月間某日，提供其以藍辛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5 00000號帳戶（下稱藍辛第一銀行帳戶）作為收受、層轉被
16 害人受騙後匯入款項之用，再負責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嗣
17 該詐欺集團成員「JAMES」取得前揭藍辛第一銀行帳戶後，
18 即由不詳成員於同年4月間，向廖珮雯佯稱：至「偉享證
19

券」投資股票將穩賺不賠，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月18日12時41分、42分及19日11時25、2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至第一層金融帳戶(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亭妘)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月18日13時6分及19日13時39分依序匯款68萬7,000元及72萬700元至上開藍辛第一銀行帳戶內，旋由童宇辰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上開款項層轉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二、案經廖珮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童宇辰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自112年3、4月間起，聽從「JAMES」指示成立藍辛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並提供該公司名下之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USB密鑰與「JAMES」使用操作等事實。
2	告訴人廖珮雯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第一層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3	藍辛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金融帳戶之客戶基本身分資料、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圖及匯款回條聯等資料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
04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1
05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洗錢罪處
06 斷。

07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
08 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
09 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被訴涉犯
10 詐欺取財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偵字第45470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83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全股）以113年
12 度審金訴字第375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
13 資料查註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就本件所涉上開詐欺等
14 犯行與前開案件，固因被害人有別，非屬同一案件，然因被
15 告係與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所為，與前案即為相牽連案
16 件，應追加由貴院合併審理。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林佩蓉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郭怡萱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